



## 名家觀點

# 公司有保密的權利嗎？

## ■賴英照

據報導，最近有外國政府要求半導體業者填寫問卷，提供晶片生產和銷售的相關資訊。由於事涉營業機密，公司相當為難。經主管機關和外國政府聯繫，確認問卷只是自願性質，不會強制要求提供營業秘密，事情才順利解決。

從法令遵循的角度看，這件事凸顯一個長期受忽略的問題：公司有沒有保持營業秘密的權利？

依照證券交易法規定，上市、上櫃公司除定期公布財務報告之外，如果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」，必須在「事實發生之

日起二日內公告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」。如果不按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，公司會被處新台幣24萬元以上，48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什麼是「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」？依照主管機關的規定，包括：1、「完成新產品開發」，或「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」；2、「重要備忘錄、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，或重要契約之簽訂、變更、終止或解除」，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。

根據這些規定，公司能夠保有的營業秘密受到很大的限制。例如甲公司完成一項新產品的開發，計劃明年開

始量產，預計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利潤。為避免影響公司目前在市場銷售的同類商品，公司決定暫時保密，等新產品開始銷售時再宣布。但這樣做，公司因為沒有在兩日內辦理公告，就是違法。

又如乙公司，和國外知名廠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，預定明年1月生效，公司將因而轉虧為盈。兩家公司基於合理的業務考量，決定暫時保密，等適當時機再行公告。但是這樣做同樣違法。

強制公開的規定，目的是促進公司資訊的揭露，讓投資人可以獲得買賣股票相關的消息，用意至善。財務報

告的定期公告，更是國際間共同的規範。但超逾合理範圍的強制公開，從規範的原則到實務的執行，都會面臨挑戰。

第一，就規範原則而言，上市、上櫃公司固然應公開重要的財務、業務資訊，但在合理範圍內，也應該有保持營業秘密的權利。目前的規定，缺乏彈性，過度限縮公司合理保密的空間。比較而言，對於公司揭露資訊採取高標準的美國，也設有例外無須即時公開的情形（但揭露之前，知情人員不能買賣股票，否則成立內線交易）。

第二，就實務執行而言，公司如果

把所有的重要契約的簽訂，或新產品的開發，在兩天內全部公諸於世，會不會影響正常營運？實務上公司是不是都遵守這些規定？對於未依法公告的公司，如果主管機關一一開出罰單，是否合理？現行規定是否仍有窒礙難行之處？

國際經濟發展組織（OECD）在「公司治理準則」的第一項，就明白宣示，公司治理的規範，應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，內容必須合理可行。強制公開的制度，如果逾越企業經營的常軌，實務上也難以切實執行，這樣的規定就應再做檢討。（作者是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）